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06號

原　　告　勝全汽車商行即蕭安棋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蕭隆泉律師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允順良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馬志凱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加倍返還定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本件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,14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,28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6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6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慶昀